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徐偉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麥嘉為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葉永祥先生

議程第IV項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
黃棟剛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的紀要、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及續議事項

- (立法會CB(1)1931/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1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932/07-08(01)號 ——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文件 擬稿
立法會CB(1)1932/07-08(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1932/07-08(03)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2008年4月1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委員通過環境事務委員會今個會期的報告擬稿，並授權秘書修改報告內容，以涵蓋在今次會議上進行的討論，然後在2008年7月2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

3. 主席提醒委員會在2008年6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為吐露港、林村、北區，九龍中部及東部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CB(1)1932/07-08(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為吐露港、林村、北區，九龍中部及東部提供污水收集系統提供的文件)

5.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下稱"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投影片陳述政府當局把下列4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 (a)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為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 (b)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為林村谷多組村落提供污水幹渠系統和相關的污水泵送設施；
- (c)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為九龍坑多組村落提供污水幹渠系統和相關的污水泵送設施；及
- (d)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1至4部分：以新渠改善九龍中部和東部的現有污水渠。

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6.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龍尾興建建議的人造沙灘前，是否必須先進行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解釋，此項工程計劃的目的是為17條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包括該人造沙灘所在的龍尾)提供排污駁引設施。就該人造沙灘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已經完成，而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支持把環評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考慮。一如環評報告所載，人造沙灘將於2010-2011年度啟用，在此之前，當局會致力為鄰近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完成最少六成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興建人造沙灘的建議與有關各方保持緊密聯繫。當局亦會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監察為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方提供排污駁引設施的進度。

7. 蔡素玉議員察悉及關注到，受影響居民曾就改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提出反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進行排污駁引設施工程的事宜，加強與受影響居民溝通。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在工程展開前，當局會預先通知受影響居民有關排污駁引設施的擬議路線。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相關部門曾與居民進行多輪討論，以期處理任何反對排污駁引設施路線的意見。在接駁沙田、大埔和西貢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方至主要污水收集網絡方面，至今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

8.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下額外收集的污水會否在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若然，當局會提供甚麼級別的污水處理。她又詢問，有關為商業機構的冷卻系統提供經處理的污水一事，磋商情況為何。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從沙田和大埔區收集的污水分別會在沙田污水處理廠和大埔污水處理廠接受二級處理和消毒。至於使用經處理的污水一事，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磋商仍在進行。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9. 單仲偕議員支持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但他關注到，額外收集的污水會對現有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容量構成影響。他又關注到，此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歷時3年半，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此項工程計劃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一部分，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包括恰當評估工程計劃對容量的影響，而評估結果顯示並無問題。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九龍中部及東部地方發展蓬勃，為了減少對這些地方的交通造成的影響，當局會分期進行改善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當局會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通知公用事業機構和水務署，以期協調掘路工程。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在九龍中部及東部進行的改善工程需時會較長，因為當中部分工程須在旱季進行。為減少對市民和商戶造成不便，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無坑敷管法，但這方法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然而，當局會致力盡量加快進行工程。

10. 黃容根議員詢問，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是否納入觀塘的重建計劃。他又認為，當局

應把握機會改善現有排水系統。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證實，當局會因應該區的最新發展改善現有的污水收集系統。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渠務署在規劃觀塘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會考慮各項重建計劃和該區可容納的人口，並會按需要改善現有的污水渠。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當局在制訂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時，已考慮人口增長的因素。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11.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這4項工程計劃，所有這些工程計劃都涉及必要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當局早應提供這些設施。他察悉，當局要提供排污駁引設施至主污水渠，便須收地。他詢問所涉及的收地範圍，因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這些資料。鑒於工程計劃的規模，他關注到收地涉及長時間，或會影響當局適時完成這些工程計劃。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當局在現階段無須為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收地，但在稍後階段將須收回大量土地。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同意為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安排收地時有困難。當局會就污水收集網絡的路線諮詢受影響居民，以期加快地政總署的收地程序。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列明當局須為4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收回多少土地。

政府當局

12. 陳方安生議員支持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但她強調各政府部門需要協調，確保妥善處置這些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由於挖掘物料可用作道路的填料，這些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不會產生很多廢物。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承建商須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以供批核，當中會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惰性建築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分隔開來，作為公眾填料再作使用。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在處置公共工程計劃產生的建築廢物時，會受運載記錄制度監管。

13. 主席認為，鑒於委員和市民均十分支持，進行改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速度理應更快。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解釋，當局須使用很多時間諮詢居民和區議會。當局會致力盡可能加快進行這些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例如同步進行多項工程計劃。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為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收地的工作亦需要很長的時間。此外，並非所有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均獲居民支持。舉例而言，有多條鄉村表示不歡迎一些在北區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當局需要很多時

間及精力處理這些反對意見。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如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會就這4項工程計劃進行招標工作，使這些工程計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獲批撥款後即可迅速展開。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IV. 環保園的發展進度

(立法會CB(1)1932/07-08(05)號——政府當局就環保園的發展進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44/07-08(04)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透過講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環保園的發展進度。

管理

16. 蔡素玉議員支持設立環保園，以減少廢物、發展循環再造業及創造就業機會。然而，她對環保園的運作方式感到失望，並認為此運作方式不能吸引準租戶，此情況從租戶退出或終止租約可見。鑒於在出租環保園第一期用地方面的困難，蔡議員質疑在循環再造業務尚未開始運作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是否需要聘用超過20名員工維修保養該用地。她又詢問管理公司現時收取的管理費及支付管理費的經費來源。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下稱"首席環保主任(減廢)")表示，管理公司(即信佳集團／佳定物業管理聯營公司)須進行環保園的維修、管理和市場推廣工作；現時，每月的管理費為約60萬元，由環保署支付。管理公司僱用了20名員工負責維修、潔淨、保安控制和市場推廣工作。此外，員工亦會就設廠的事宜向租戶提供支援和意見。主席詢問，管理費和當局收取的租金如何比較。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就一幅介乎5 000至6 000平方米的用地所收取的租金大約是5萬至8萬元，低於市價。所收取的租金會成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

17.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環保園按現行方式運作是否可行。他表示，應成立一間有限公司把環保園作為商

營企業管理和運作，就如大埔工業邨的情況一樣，以致在釐定出租用地的面積和所涉業務方面，便可以有較大的靈活性。環保署的角色只是確保有關業務屬環保或循環再造的性質。陳方安生議員贊同此看法，並認為現時管理環保園的方式有若“瞎子領瞎子”。她表示，如廢物管理策略以鼓勵循環再造業發展為目的，一開始便應採取合適措施方便循環再造的業務運作。因此，當局有必要檢討環保園的管理，以期吸引更多循環再造業加入。否則，環保園長遠而言或許不能持續運作。她詢問，當局有否聘請業內的專家管理環保園，以及有否參考海外的經驗。

18.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環保署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清楚瞭解業界需要租金定於可負擔水平的長遠土地。設立環保園，是為了鼓勵業界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和增值工序。然而，部分循環再造業務仍屬意按短期租約租用地方運作，因為這安排有較大的靈活性。當局期望，隨着環保園的循環再造業務成功發展，循環再造商會體會到環保園會帶來的益處。

用地的出租情況

19. 單仲偕議員表示，環保園的租約規定(包括提供履行保證金的規定)過於嚴苛。鑒於經營循環再造業務的利潤有限，這些規定對租戶的現金周轉造成過多限制。他歡迎當局檢討第二期用地的租約規定，但他指出，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出租用地，對循環再造行業或許不具吸引力，因為業內部分經營者在指定日期或許未準備好參與公開招標。出租用地的程序應有較大的靈活性，以便有興趣加入的循環再造業經營者參與。陳方安生議員贊同此看法，認為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方法進行環保園的市場推廣工作。

20.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同意，當局需提供較大靈活性來配合循環再造業的需要。根據先前就第一期用地進行招標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正考慮在第二期用地的招標工作中，降低履行保證金的款額，容許盡早簽訂租約，准許經營者處理其他物料，以及讓更多不同的環保業加入。政府當局會進行徵求意向書的工作，以瞭解市場對於在環保園設立環保及回收業務的意向和意見。公開招標的安排公開及公平，當局會鼓勵有意加入的各方參與。然而，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同意在透過公開招標出租用地方面存在困難。就此，政府當局在出租用地時會採取更開放和更靈活的方法，並樂意在徵詢廉政公署和有關各方後考慮公開招標以外的其他做法。

21.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除了在環保園發展較大規模的循環再造業務外，當局亦應考慮提供面積較小的用地進行招標，以便小規模的廢物循環再造業務發展。蔡素玉議員贊同此意見，認為當局應在用地面積和可在環保園循環再造的物料方面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根據先前招標工作所取得的經驗，政府當局同意應放寬部分招標規定，使環保園對業界更具吸引力。為了配合不同循環再造業務對不同面積用地的需要，當局在出租環保園第二期用地時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然而，她指出部分規模較小的循環再造業(尤其是那些主要涉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行業)會屬意設址在鄰近屋邨的方便位置，這些業務不大可能選擇遷往環保園。

22. 主席詢問，在採取新措施後，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可在2008年年底或之前出租所有用地。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08年年底交還第二期用地後，環保署會安排分期出租各幅用地。隨着第一期的循環再造業務開始運作，當局希望會吸引更多循環再造業經營者在環保園開業。主席表示，當局或有需要邀請循環再造業經營者就如何能提升環保園的吸引力表達意見。

23. 蔡素玉議員提到已批出作回收廢木料、廢食油、電腦和塑料用途的4幅第一期用地。她指出，只有一幅涉及廢食油的用地符合預定的循環再造和再用目的，其他用地只涉及收集廢料以供出口的用途。對於其餘3項業務會涉及從其他地方輸入廢料以供出口用途，她深表關注。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租約已訂明，在環保園用作循環再造的廢料必須是本地產生的。如循環再造商為了應付增加產量的需要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有需要額外輸入廢料，他們便需徵求環保署批准。該署至今沒有收到在環保園經營業務的循環再造商提出這些申請。

24.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租戶向相關部門申請牌照時(例如向香港消防處申請循環再造廢食油的牌照時)提供協助。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蔡議員進一步詢問，環保園的租戶要向內地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是否需獲得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批准。首席環保主任(減廢)回應時表示，把塑膠廢料切碎和拉粒後所得的粒料，可作為原材料出口至內地。就廢木料而言，出口木屑至內地需取得內地當局批准。

25. 蔡素玉議員質疑，循環再造廢輪胎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既然有大量需求，為何不能為這種業務進行招標。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指定用作循環再造廢輪

胎的一幅用地的租約已終止，因為租戶在籌備開業方面未有任何進展，亦未能繳付租金。在出口從廢輪胎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塑膠粒)往內地方面有十分嚴格的規定，這可能是本地循環再造商對循環再造廢輪胎興趣不大的原因。當局鼓勵循環再造商把可循環再造物料再製成產品，而不是依賴把循環再造物料出口。

26. 主席認為，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包括使用根據生產者責任計劃就塑膠購物袋收取的環保徵費)，在環保園推動循環再造業。

V.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28日